

泉州市鲤城区城市管理局文件

泉鲤城管〔2022〕81号

泉州市鲤城区城市管理局关于组织开展全区 城市管理队伍“规范执法·文明执法· 普法先行”主题活动的通知

局机关各股室，下属单位，各中队：

为持续贯彻落实省委“三提三效”行动，深化“守初心、担使命、重落实、走前列”作风建设大整治大提升活动，大力提升城市管理执法队伍整体形象，大力提升城市管理行政效能和执法水平，大力提升城市管理工作成效，经研究决定，即日起联合派驻纪检监察组在全区城市管理队伍中开展“规范执法·文明执法·普法先行”主题活动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目标任务

通过主题活动，着力解决队伍中存在的“庸懒散浮拖”等问题，及时查纠不作为、慢作为、乱作为、不文明不规范执法等行为，牢固树立队伍依法执法、文明执法、执法为民的意识和理念，着力打造“作风过硬、纪律良好、文明规范、执法有力”的城管执法队伍，树立城管队伍良好形象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即日起至12月31日。

三、活动对象

全区城市管理队伍（含协管员队伍）。

四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组织开展队伍教育培训活动。用好线上线下学习资源，继续结合党组中心组学习和周学习制度，开展常态化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教育培训，深入开展学习研讨和互动交流，提升队伍综合素质能力。积极探索队伍教育新模式，组织开展“世遗古城·清风知鲤”廉洁文化教育研学，引导城市管理干部职工结合实际、深入思考，在文化浸润中增强廉洁意识。

（二）组织开展岗位练兵活动。举行案件办理、项目审查、信息撰写、应急处置等方面的“岗位练兵”活动，将岗位练兵的结果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，督促干部不断提升专业化能力。

（三）组织开展执法示范活动。以“文明用语和程序示范”为主题，组织开展执法演示观摩活动，总结日常执法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，由大队、各街道中队每月推荐若干名“文明执法示范岗”，组织线上微视频展播或现场学习观摩，通过执法示

范，进一步激发队伍工作热情，做好队伍传帮带。

（四）组织开展普法先行宣传活动。以“讲法理讲道理讲情理”为原则落实普法先行工作，编印“门前三包”、油烟市容整治、违法建设警示案例等普法宣传单，结合日常巡查管理开展普法宣传活动、“以案释法”宣传活动、专场宣传活动，提升群众对城市管理工作的认知、理解和支持。

（五）组织开展文明执法实践活动。结合学习教育，在队伍中深入开展文明执法实践活动，让“依法执法、文明执法、执法为民”的理念根植在每一个城市管理工作人员的心中，在日常执法过程中，规范使用文明用语，规范行政执法程序，明确执法工作纪律，坚持“打不还手、骂不还口”原则，做到知法懂法、执法守法、文明执法，着力打造一支“着装严整、举止得体、语言文明、管理规范、程序合法”城市管理队伍。

（六）组织开展作风纪律督查活动。活动教育开展期间，派驻纪检监察组将不定期组织人员采取明察暗访等方式，开展作风纪律督查巡访活动，对督查巡访中发现的执法过程不文明、执法程序不规范、工作纪律不遵守、个人举止不合规等行为，将严肃进行处理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主题活动，加强组织领导、周密安排部署、组织学习传达，对应活动各项内容拟定计划，明确活动各内容落实的时间和负责人，一级带一级、层层抓落实。

（二）强化督查检查。要完善本级督巡机制，确保工作纪

律、职责分工、标准要求落到实处，力戒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，不搞花架子、不走过场。

（三）强化宣传造势。通过微信公众号、网站等平台充分报道本单位开展活动的情况和成效，用鲜活的形式、丰富的内容、生动的表述反映全体干部职工开展活动的生动实践，进一步营造比学赶超、奋勇争先的浓厚氛围。

泉州市鲤城区城市管理局

2022年10月1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